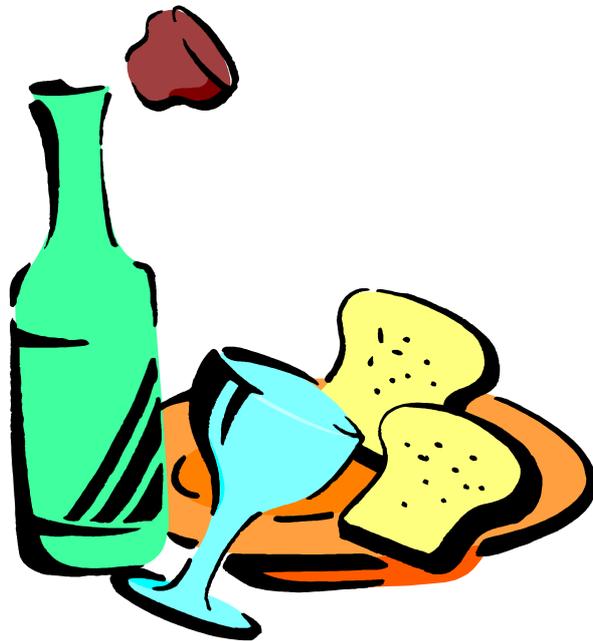


桃園縣 100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程技藝競賽  
餐旅職群【西餐組】實施計畫

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主辦單位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承辦單位：桃園縣育達高級中學

# 桃園縣 100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程技藝競賽 餐旅職群西餐組賽實施計畫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桃園縣 100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程技藝競賽暨成果發表活動實施計畫。
- 二、桃園縣政府 101 年 2 月 6 日桃教中字第 1010015848 號函辦理。

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加強國中技藝教育，強化學生成就動機與興趣，以增進學習效果與技能水準。
- 二、藉技藝競賽相互觀摩，分享教學經驗，提昇教學品質。
- 三、提供技藝優良學生，發展其志趣與才能的機會。

## 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桃園縣育達高級中學

## 肆、競賽要點

- 一、競賽項目：餐旅職群－西餐組
- 二、競賽內容：
  - 1.學 科：桃園縣 100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程餐旅職群西餐組技藝競賽「學科題庫」(附件 1)，題庫選擇 300 題(附件 1)考 50 題。
  - 2.術 科：桃園縣 100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程餐旅職群西餐組技藝競賽「術科競賽內容」(附件 2)
  - 3.術科提供之工具：桃園縣 100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程餐旅職群西餐組技藝競賽「每組考場已準備之個人工具表」(附件 3)。
- 三、競賽日期：101 年 4 月 12 日(星期四) 上午 8 時。
- 四、競賽時間：桃園縣 100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程餐旅職群西餐組技藝競賽「時間分配表」(附件 4)
- 五、競賽地點：桃園縣育達高級中學 (桃園縣平鎮市育達路 160 號)
- 六、競賽人員：
  - 1.依據 100 學年度桃園縣政府核定之國中技藝教育學程班級數為主〈包含合作式及自辦式〉，每班推派參賽選手 1 名。
  - 2.參賽人員須為修習餐旅職群學生，一人一組報名參加比賽。
- 七、報名日期：101 年 3 月 12 日~101 年 3 月 23 日止  
請各指導學校填妥「桃園縣 100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程餐旅職群西餐組技藝競賽報名表」(附件 5)，掛號郵寄「育達高級中學教務處實習組」，逾期不予受理(以郵戳為憑)。
- 八、選手報到時，請提供學生證，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以示身份。若當天未出示學生

證，煩請簽具切結書以示負責。

#### 伍、評審要點

一、由承辦單位敦聘西餐職類檢定監評、業界專家及衛生單位營養師擔任評審(非本縣市且未於桃園縣兼課之教師)

二、成績計算：

1.學科佔 30%，以公布之學科題庫內容為主。

2.術科佔 70%，以指定之術科題目為主。

(依照學術科分數加總後高低評定名次)

3.如有同分，先依衛生、其次烹調、再次觀感分數高低評定名次

4.如經比分後，再有同分，由評審開會決定名次

三、評分表內容：「評分表」(附件 6)

四、學術科成績統計表內容：桃園縣 100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程餐旅職群西餐組技藝競賽「學術科成績統計表」(附件 7)。

五、錄取名額

1.依照分數高低排序，分別錄取第一至六名及佳作若干名，錄取總額以報名人數 30% 為上限。

2.凡獲佳作以上者，由桃園縣政府頒發獎狀鼓勵。

#### 陸、競賽實施注意事項

一、學科：請自行攜帶原子筆、2B 鉛筆、橡皮擦應試，穿著校服或廚師服。

二、術科：1.請自備白色及膝圍裙、網帽，穿著校服或廚師服。

2.請自備紙巾、刀具及器具。

柒、附註：競賽人員應遵守學術科競賽規則，請參照桃園縣 100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程餐旅職群西餐組技藝競賽「學術科競賽規則」(附件 8)。

桃園縣 100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程技藝競賽  
餐旅職群西餐組 每組考場已準備之個人工具表

每組考場準備之工具表			
名稱	規格	單位	數量
平底鍋	中	個	1
平底鍋	大	個	1
<b>不沾鍋(平底)</b>	<b>20-22 cm</b>	<b>個</b>	<b>1</b>
平鍋煎鏟		支	1
量杯	(250cc)	個	1
量匙小		組	1
沙拉盤	24 cm	個	2
小奶油盤		個	2
打蛋器		支	1
鋼盆		個	2
木匙		支	1
砧板組	四色	組	1
圓型配菜盤		個	3
馬口碗	(三個一組)	組	1
濾網		個	1
刨刀		支	1
小彎刀		把	1
法國刀	10 吋	把	1
毛巾		條	1
湯匙		支	1
秤	1KG	個	1

◆可自帶刀具、紙巾◆

## 桃園縣100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程技藝競賽 餐旅職群西餐組 時間分配表

項目	時間	地點	服務人員	備註
選手報到	08:00-08:30	圖書館		抽籤 【A.B.C.D.E】四組
評審說明	08:30-08:50	圖書館		術科說明
B.C.D.E 組學科預備	09:00-09:10	圖書館		
<b>B.C.D.E 組學科測驗.</b>	<b>09:10-10:00</b>	502 教室		50 分鐘
A 組學科預備	10:10-10:20	圖書館		
<b>A 組學科測驗.</b>	<b>10:20-11:10</b>	502 教室		50 分鐘
術科				
<b>A 組術科測驗</b>	<b>09:10-10:00</b>	藍帶堡		第 1-12 組
預備時間	10:00-10:10			
<b>B 組術科測驗</b>	<b>10:10-11:00</b>	藍帶堡		第 13-24 組
預備時間	11:00-11:10			
<b>C 組術科測驗</b>	<b>11:10-12:00</b>	藍帶堡		第 25-36 組
預備時間	12:00-12:10			
<b>D 組術科測驗</b>	<b>12:10-13:00</b>	藍帶堡		第 37-48 組
預備時間	13:00-13:10			
<b>E 組術科測驗</b>	<b>13:10-14:00</b>	藍帶堡		第 49-61 組
成績計算	14:00-15:00			
成品展示暨評審獎評 (成績公告)	14:30-15:00	鹿鳴苑教室		

1. 成績公告時間得依比賽狀況提前或延後公告
2. 各場次時間得依現場狀況修正，考生應隨時準備

# 桃園縣 100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程技藝競賽 餐旅職群西餐組 評分表

應考者姓名：

應考日期：101 年 4 月 12 日

准考證號碼：

考場及場次：A B C D

工作檯組：

評分標準	項目	衛生	刀工	觀感	烹調	口感	小計
		實得分數	實得分數	實得分數	實得分數	實得分數	實得分數
術科	火腿乳酪 恩利蛋附 炒洋菇片	(20%)	(20%)	(20%)	(40%)	(40%)	(140%)
	橄欖型 胡蘿蔔	(20%)	(20%)	(20%)			(60%)
					/	/	
術科平均							
術科(70%)							
學科(30%)							
總分							

評審簽章：\_\_\_\_\_

桃園縣 100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程技藝競賽  
餐旅職群西餐組 學術科成績統計表

第	梯次	比賽時間：				
組別	姓名	學科分數	術科平均分數	總平均分數	名次	備註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
評審簽名： \_\_\_\_\_

## 桃園縣 100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程技藝競賽 餐旅職群西餐組 學術科競賽規則

- 一、 參賽學生請於指定時間攜帶學生證報到，如未於時間內報到或未帶證件，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
  - 1.各校選手報到時間為 4 月 12 日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止，報到時抽定術科場序。
  - 2.術科報到時間依抽籤抽籤順序，於每場比賽前 10 分鐘開始報到，各場次比賽開始 10 分鐘後，不得再報到；各場比賽如因故延誤，得由評審議決後重新訂定。
- 二、 學科競賽：參賽學生請穿著各校制服(運動服)參加學科筆試准入場應試，逾時 10 分鐘不得入場，未滿 20 分鐘不得出場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- 三、 術科內容：請穿著標準廚師服裝或各校制服(運動服)加及膝圍裙與網帽，服儀不合者，衛生成績零分，不得異議；入場應試，不得攜帶任何食材，每場考試時間包含清潔收拾完成共 50 分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- 四、 競賽使用器具設備，除有損壞，不得要求更換。
- 五、 競賽所需材料，由承辦單位提供，不得攜帶任何材料入場應試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- 六、 競賽期間，參賽學生如有下列情形，依規定扣分：
  - 1.大聲喧嘩，扣總分 10 分
  - 2.傳遞、夾帶或與組員以外之參賽者談話者，扣總分 20 分
  - 3.未經評審同意，擅自更換器具或調換作業位置者，扣總分 20 分
  - 4.經評審認定有重大不法情事或危及其他參賽學生安全或權益者，得令其出場，取消資格。
  - 5.未於時間內將成品送至評審室，成品不予計分。
- 七、 參賽選手於競賽時，如因故需離開試場，需經評審同意，並由承辦單位派人陪同，時間繼續計算，不另折計。
- 八、 比賽會場遇有重大事故，由評審議決處理之，承辦單位協助。
- 九、 競賽時間截止時，即應立即出場，違者該術科不予計分。
- 十、 競賽成品需依評審指示，置於評審室，不得攜出。
- 十一、各校領隊、指導教師或參賽同學不得在試場外逗留窺探，違者該組(校)不予計分。